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旭东：本院受理原告周晓军与被告黄旭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13民初24573号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13民初24573号案民事判决书（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黄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周晓军2000元；二、原告周晓军与被告黄旭东2024年8月1日达成的《购车合同》于2025年12月13日解除；三、驳回原告周晓军其他诉讼请求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